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科霸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聚东先生代为主持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振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向秀清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通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金属镍的OTC套期交易来规避镍价格的波动风险,星展银行给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的交易额度。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5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品种为美元、港币远期结汇,交易期限一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2880万美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时代帝景大酒店会议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399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4、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4日。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收件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伍定军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 真:0731-88983623

邮 编:410205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478	科力投票

②)、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00元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⑤)、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力远"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99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4	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了28,542,78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26,999,98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9,988.8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证报告。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亿元增资科霸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存2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筹资净额的37.5%(未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筹资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限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同时,公司承诺在6个月的使用期限到期后,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地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科力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法的、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镍套期交易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泡沫镍及镍系列电池的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镍,公司金属镍采购是以业务发生时现货市场为参考基准进行定价,而销售中存在以一定时期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镍价加加工费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当镍价出现较大波动时,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库存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不确定性,公司拟通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开展金属镍OTC套期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交易")来规避镍价格的波动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镍套期交易情况

通过星展银行开展金属的套期交易,品种为金属镍,星展银行给本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的交易额度。

三、镍套期交易的目的

公司从事镍套期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商品套期交易功能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镍套期交易品种

公司的镍套期交易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材料金属镍的期货品种。

五、业务期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镍套期交易的最大风险敞口数量不超过300吨镍/月,远期持仓合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六、镍套期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镍套期交易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镍价格波动的风险。

镍套期交易操作可以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镍套期交易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出现账面亏损的情况。

2、交易风险:因为是通过星展银行所进行的套期交易,交易合约不直接受伦敦金属交易所保护。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镍套期交易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2、将商品套期交易业务品种、数量、持仓时间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镍套期交易的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销售量匹配。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将镍套期交易业务作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

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开展NDF组合业务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年有较大的原料镍进口业务,需要以美元对外付汇,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为了规避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5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下称"NDF组合业务")。

NDF组合业务(Non-Deliverable Forward)即境外无本金交割远期人民币外汇合约。NDF组合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NDF组合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人民币存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操作日市场汇率和NDF合约汇率四种因素,因上述四种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不同操作日NDF组合业务的收益率也是变化的。但在具体的某个操作日,上述四个因素是确定的,其到期收益率也是确定的。

二、NDF组合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的NDF组合业务为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其中境外NDF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日:开展NDF的实际操作日;

2、参考币种:人民币;

3、名义本金:万元整数倍的美元;

4、远期合约汇率:实际操作日的市场报价;

5、参考币种名义本金:名义本金*远期合约汇率;

6、参考币种买方:相关银行香港分支机构;

7、参考币种卖方:公司及境外子公司;

8、交割币种:美元;

9、交割方式:只交割汇率差,不交割本金;

10、交割汇率选择:汇率决定日北京时间09: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1、汇率决定日:交易双方在操作日共同确认的交割汇率选择时间;

12、交割日:汇率决定日之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13、交割条件:名义本金*(X-Y)/X。其中X为汇率决定日北京时间09: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Y为远期合约汇率。双方的损益在交割日以美元轧差结算。

三、本次开展NDF组合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NDF组合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镍原料进口业务,需要以美元对外付汇,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存在较大的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开展NDF组合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经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NDF组合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确保公司开展NDF组合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益阳科力远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2011年预计订单情况的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汇率,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益阳科力远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求,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落实细化,并每月向董事会报送金融衍生品月度执行情况。

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是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40.7%、10.3%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其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益阳科力远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益阳科力远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确保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2011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品种 :美元、港币远期结汇

交易期限:一年内(含一年)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2880万美元

三、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1、益阳科力远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其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尤其是美元处于贬值、人民币升值状态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显而易见。

2、益阳科力远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前锁定产品利润水平,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经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益阳科力远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2011年预计订单情况的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汇率,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益阳科力远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求,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落实细化,并每月向董事会报送金融衍生品月度执行情况。

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科霸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栗登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0-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祥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进行增资(其中3,4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7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福建泰丰注册资本由1,501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建设。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晋江陈埭支行开设了1408012729010006562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开设了35001656240052502454账户,福建泰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濮支行开设了35001656840052505428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同意授权公司及福建泰丰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福建泰丰用募集资金489.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福建泰丰用募集资金489.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福建泰丰用募集资金489.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意福建泰丰用募集资金489.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X-028号)。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630万股增加为8,840万股。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40万元,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并将正式生效修改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持股比例(%);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5100(特定);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900(特定);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30(特定);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特定)。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持股比例(%);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5100 57.69;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900 10.18;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30 7.13;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 2210 25.0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订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予以相关授权,以上第一、五、六项议案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0-00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11,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用募集资金489.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福建泰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福建泰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0-00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由福建泰丰负责实施"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13,169.98万元投资"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向福建泰丰增资,并由福建泰丰具体实施。

福建泰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1,501万元,实收资本1,5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住所为泉州市惠安县惠南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材。截至2010年6月30日,福建泰丰总资产为1,592.20万元,净资产为1,426.78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31.99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进行增资(其中3,4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7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福建泰丰注册资本由1,501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